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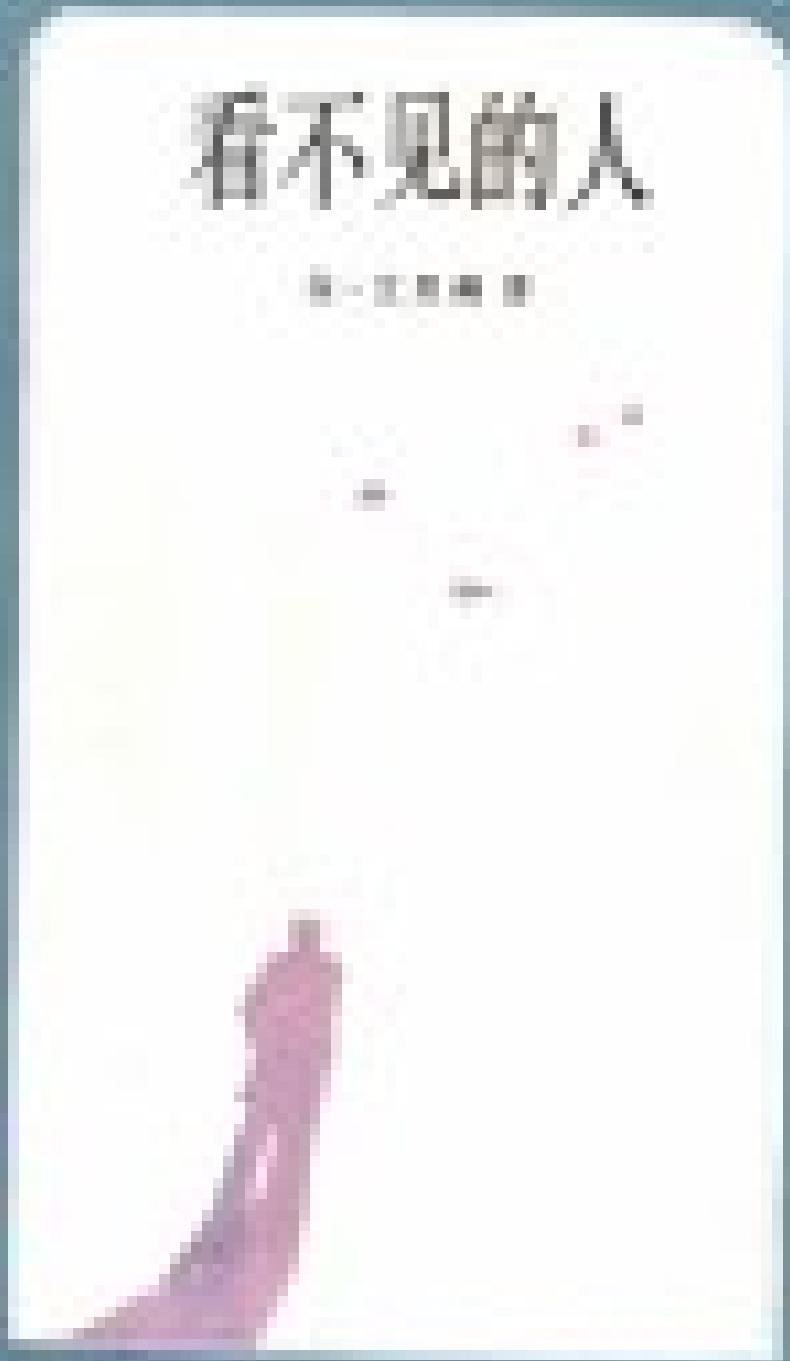
# 看不见的人

拉·艾里森 著



# 看不见的人

◎ 陈春山著



〔美〕拉·艾里森

# 看不见的人

任绍曾 张德中  
黄云鹤 殷维本 译

外国文学出版社

Ralph Ellison  
INVISIBLE MAN

《二十世纪外国文学丛书》选收本世纪世界文坛上影响较大的优秀作品，暂定二百种。通过这些作品，读者可以了解二十世纪历史的变化、社会思想的演进以及各国文学本身的继承和发展。这套丛书的选题由外国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共同研究制订，并分别负责编辑出版工作。

**看不见的人**

外国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六〇三厂印刷

字数417,000 开本850×1168毫米<sup>1</sup>/<sub>32</sub> 印张18<sup>5</sup>/<sub>8</sub> 插页5

1984年7月北京第1版 1984年7月湖北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0

书号 10208·181

定价 2.00 元

## 出版说明

拉尔夫·艾里森是当代美国著名黑人作家，一九一四年出生于俄克拉荷马城，三岁时作建筑工和小商贩的父亲去世，由母亲为白人帮佣把他养大。艾里森的母亲经常把一些旧唱片和旧杂志带回家，从小培养起他对音乐和书籍的浓厚兴趣。他后来回忆说：“我很早就把我自己的生活圈子与文学作品里所描绘的世界联系起来了。”当年对文学的爱好，有助于他对生活的观察和理解。

一九三三年，艾里森获州颁奖学金进入阿拉巴马州塔斯克基黑人学院攻读音乐。他在音乐上的学识和造诣不仅足以评论音乐（收在《影子与行动》一书），而且对他的文学创作也大有裨益。有的评论家曾撰写专文，论述他的长篇小说与黑人爵士音乐及布鲁士歌曲的关系。

后来他北上纽约改学雕刻，在哈莱姆黑人区结识了著名黑人作家赖特，并在赖特的提携和指导下，从事文学创作。一九四五年从军队复员后，他获得罗森瓦德研究员基金，专门写作《看不见的人》。

艾里森虽然以赖特为师走上文坛，但他自幼生活在种族歧视比较和缓的环境，缺少赖特由自身经历而形成的对白人种族主义的仇恨，所以不久就与赖特发生分歧，明确提出：“想写社会学的人不要去写小说。”从而离开了赖特以黑人抗议为主题的现

实主义创作道路。

《看不见的人》是艾里森花费了整整七年时间的呕心沥血之作。这部作品在艺术构思上受到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地下室札记》和赖特的《住在地底下的人》的影响，但也充分反映了作者自己的世界观和创作主张。

小说的主人公无名无姓，为他人视而不见，是个“看不见的人”。艾里森之所以选择了一个黑人充当主人公，与其说是要为生活在美同社会最底层的黑人的非人遭遇鸣不平，不如说是想用黑人的逆境来有力地揭示抽象的“人”的命运。因此，小说尽管也涉及了在种族歧视环境中挣扎着的黑人的生活，但作者的笔锋所向却是要说明物质文明日益发展、精神生活倍加空虚的西方社会中人格遭到凌辱、人性遭到践踏这一现实。

将赖特的《土生子》和本书相比较，我们不难看出：《土生子》无疑是一部用血泪写成的黑人控诉书，揭露出貌似平等的美国社会制度正是残害黑人的真正元凶；而《看不见的人》则是在锐意刻画“人”的内心的压抑感。在本书的主人公看来，社会上的人都在与他作对：不单家乡的白人头面人物、大学的白人校董、纽约的白人阔佬、医院的白人医生、兄弟会的白人领袖……而且那些和他一起任人要弄的黑孩子、大学的黑人校长、附近的黑人居民、酒吧间里的黑人老板和黑人退伍士兵、工厂里的黑人师傅和工会会员、兄弟会的黑人兄弟以至黑人民族主义者，全都同他为敌。每当他要证实自己的存在时，就会遭到不幸。而且，“故事的结尾中包含着开端”，这种厄运周而复始，永难逃脱。一般地说，作品中的主人公的人生观不一定就是作者自己的人生观；但是，本书作者塑造了这样一个主人公，无疑是为了表现西方资产阶级所谓的“普遍人性”，以及西方现代社会里人与人之

间的不正常的、无理性的关系。

为了表现这一主题，艾里森调动了一切艺术手段：现实主义、象征主义、印象主义、表现主义、超现实主义——用作者自己的话说，“凡是足以以为写小说提供新思路的一切，我无一不用。”为了突出“看不见”这一意象，书中就安排了格斗时黑孩子给蒙上眼罩，诺顿先生昏厥后紧闭双眼，大学奠基人铜像的脚旁跪着蒙目的黑奴，巴比牧师双目失明，主人公在兄弟会首次演讲时，先是看到一幅被人打坏眼睛的黑人名拳师的照片，继而又被聚光灯照花了眼睛……其它如对时间的非理性概念，对白色油漆配方的暗喻，都是现代派技巧的运用。

诚然，比起赖特来，艾里森在本书中运用了较丰富的笔法和较生动的口语，对黑人文学的主题思想也有较广泛的探索。但我们必须看到：艾里森笔下的这位“看不见的人”，是个十足的个人主义者。为了达到出人头地的目的，他对白人的凌辱逆来顺受，他对大学的领导唯唯诺诺，而对热心照顾他的黑人房东大婶却冷漠无情，对兄弟会这样一个进步组织，只视作他个人向上爬的阶梯。兄弟会固然在路线上有错误，但他本人始终离心离德、患得患失，充分反映了西方所谓“现代人”的卑琐人格和非政治倾向。作者试图把黑人主人公写成一个“现代人”，借以扩大美国黑人文学的社会意义，实际上却由于游离开美国黑人面临的现实斗争，反而使作品的社会意义不可避免地受到了限制。

这部小说一九五二年在美国出版之后，一方面大受赞扬，被评为当年的美国最佳小说，并获得有影响的全国图书奖；六五年又被二百名作家和评论家一致选为二次大战后出版的美国最优秀小说。另一方面，不少进步黑人领袖则指责这是一部没有社会意义和进步作用的文学作品。他们一针见血地批评说，今天

美国黑人的处境绝不是通过“探索自我”而能够得到改善的；这位“当代人的典型”只是个猥琐的反英雄，不能给人以鼓舞。著名犹太裔评论家欧文·豪也曾著文称赞《土生子》等黑人抗议小说，同时批评艾里森侈谈人类自由，逃避了身为一个被压迫民族的作家的责任。

从《土生子》到《看不见的人》，我们可以看出美国黑人小说的发展和变化。

编 者

献　　给

艾　　达

“你得救了，”德拉诺船长高声喊道。  
他越来越感到惊异，越来越感到痛苦。  
“你得救了：是什么给你蒙上了阴影？”

赫尔曼·麦尔维尔：《贝纳托·塞雷诺》

哈里：我跟你说，你双目注视的不是我，  
你笑脸相迎的不是我，你用诡秘的眼色  
企图牵连的也不是我，而是另一个人，  
如果你把我当成人：就让那躯壳  
助长你的恋尸癖吧……

托·斯·艾略特：《家庭团聚》

## 前　　言

我是一个看不见的人。可我并不是缠磨着埃德加·爱伦·坡的那种幽灵，也不是你习以为常的好莱坞电影中虚无飘渺的幻影。我是一个具有实体的人，有血有肉，有骨骼有纤维组织——甚至可以说我还有头脑。请弄明白，别人看不见我，那只是因为人们对我不屑一顾。在马戏的杂耍中，你常常可以见到只露脑袋没有身体的角色，我就象那个样儿，我仿佛给许许多多哈哈镜团团围住了。人们走近我，只能看到我的四周，看到他们自己，或者看到他们想象中的事物——说实在的，他们看到了一切的一切，唯独看不到我。

我成了看不见的人也绝不因为我的表皮在生化上有什么变异，而是因为我所接触到的人的眼睛古怪。问题出在他们内在眼睛的构造。所谓内在眼睛就是他们透过肉眼观察现实的心灵的眼睛。我既不满腹牢骚，也不一再抗议。别人看不见你有时也有它的好处，尽管这往往会使你烦躁不安。再说，你常常会给视力不佳的人碰撞。还有，你时常会怀疑自己是不是真的存在。你会疑惑自己是不是别人脑子中的一个幻影，比方说，是睡梦中的人千方百计想毁掉的那种噩梦里的人物。当你有这种感觉的时候，为了发泄怨恨，你就会蓄意撞人。说句心里话，这种感觉是经常存在的。你急切地要使自己相信你确确实实存在于这个现实世界里，存在于这喧嚣和痛苦之中，你挥舞拳头，你诅咒发

誓要使他们承认你。可是，唉，不见得会有什么结果。

一天晚上我不巧撞了一个人，也许是因为天快黑了，他看见了我，用侮辱性的字眼喊我。我随即向他扑了过去，一把抓住了他的外套翻领，要他道歉。他是一个身材高大、白肤黄发的男人。当我的脸凑近他脸的时候，他那一双蓝眼睛傲慢地盯着我，口里还在漫骂，嘴巴里的热气直往我脸上喷，一边使劲挣扎。我学着我见到过的西印度群岛的人的样儿，将他的下巴接二连三地狠狠往我的头上猛磕。我感觉到他已经皮开肉绽，血流如注了。我高喊：“赔个礼，赔不是，赔不是。”然而他还继续咒骂，不断挣扎，于是我就一个劲地这样磕他，最后他沉沉地瘫了下去，跪在地上，血流不止。他满口血泡，但还是从血口中喷吐出漫骂的语言。我简直发狂了，飞起腿来不停地往他身上踢。嘿，我就是要踢这小子！盛怒之下，我掏出了刀子，准备在那条僻静的街上，就在街灯下面割断他的喉管。我一手抓住他的领口，用牙齿拉开了刀子——此刻我猛然想到这个人并没有看见我，确实没有看见我；他还以为自己在梦游！我收起了刀，在空中一挥，顺手就把他往后一推，让他摔倒在街上。一辆轿车的灯光划破了黑暗，我直瞪瞪地盯住他。他躺在柏油路上，低声呻吟；他一条性命几乎断送在一个幽灵的手中。这倒把我吓坏了。我既感到厌恶，又感到羞愧。我象一个醉汉，两条腿发软，摇摇晃晃。然而我又感到好笑。这家伙的笨脑袋里冒出了个蠢念头，害得他几乎送了命。这个绝妙的发现不禁使我大笑了起来。在死亡临头的一刻，他会不会清醒？死亡本身会不会使他自由，从而可以清醒地生活？我并没有在那里滞留，我跑到了暗处，捧腹大笑，我笑得那么厉害，真怕自己给笑坏了。第二天我在《每日新闻》上看到了他的照片，上方的标题讲他遭人“抢劫”。我深切地感到同情。暗自想，可

怜的蠢货，可怜的瞎鬼，竟让一个看不见的人抢劫了！

通常我并不显得多么狂暴（尽管我对于当今的暴力已不象过去那样采取不闻不问、拒绝承认的态度）。我不会忘却，我是个看不见的人，走路得轻轻的，不要惊醒熟睡的人们。最好是不要惊醒他们，世界上要数梦游人最危险了。然而我最终认识到我可以暗中与他们作对，而他们自己却蒙在鼓里。比如，一段时间以来我一直在和独营电灯电力公司斗。我用他们的电，分文不付，但他们一点儿也不晓得。对，他们怀疑漏了电，可他们查不出在什么地方。他们只能凭电站的总电表，查看出大量的电在哈莱姆区流失了。当然，妙就妙在我并不住在哈莱姆区，而是住在两区交界的地方。几年前（在我意识到别人看不见自己的好处之前），我照章办事，花钱请他们供电，付给他们昂贵的电费。现在我可不一样了。这一套我不干了，公寓退掉了，原来的生活方式放弃了。过去的一切都出于一个错误的假设：我和旁人一样，是别人看得见的。现在我意识到自己是个看不见的人，于是就分文不付地住进了专门租给白人的一所公寓，占了一段地下室。早在十九世纪这个地下室就已经封闭，被人遗忘了。有一天晚上，煞星拉斯追捕我，我在逃跑之中发现了这所住处。不过这话扯得太远了，快到故事的结尾了。虽然故事开头里面就包含着结尾，但是说来话还很长呢。

反正我寻到了一处住所——或者说在地上找到了一个洞，随你怎么说都行。不过可不要马上得出结论说由于我管我的家叫“洞”，这地方就一定象坟墓那样阴湿寒冷。洞各有不同，有阴冷的也有暖和的。我住的就是一个暖和的洞。请记住：熊总是躲进洞里过冬，直到春天才象破壳而出的复活节雏鸡一样从洞里摇摇摆摆地走出来。我唠叨这些，无非是要让你了解：不

要以为我是个看不见的人，又住在洞里，就当我死了。这种看法是不对的。我既没有死去，也没有昏厥。叫我杰克熊吧，因为我正在冬眠。

我的洞温暖如春，光线充足。确实是光线充足。恐怕走遍整个纽约也找不到象我这个洞这样明亮的地方，即使百老汇也不例外。帝国大厦晚上灯火通明，连摄影师也觉得光线理想，但也比不上我的洞。那是骗人的。这两个地方看来明亮，其实是我们整个文明最为黑暗的场所——请原谅，我该说我们整个文化最为黑暗的地方（听说，文明与文化有重大的差别）——这话听来象是在开玩笑，自相矛盾。但是，就说矛盾吧，世界的运动本身就是矛盾的：它并非直飞如箭，倒象飞镖一样旋回原处。（当心那些说历史是以螺旋形式运动的人们。他们正在准备投掷飞镖。你手边可要准备好一个钢盔。）这我是一清二楚的。我已经给飞镖劈头打中得够多了，所以我能看到光明中的黑暗。我挺喜欢光。你或许会感到奇怪，一个看不见的人竟然还需要光，渴望光，珍爱光。也许正因为我是个看不见的人才如此的。光证实了我的存在，赋予我形体。有一个美丽的姑娘曾经告诉我，她几次三番做着同一个噩梦。她梦见自己躺在一个偌大的黑洞洞的房间中央，只感到自己的脸不断膨胀，结果成了无形无体的一团，把整个房间都塞满了，同时她的眼睛成了胆汁般的糊状物，穿过烟囱直往上冒。我的情况就是如此。没有光，我不仅是看不见的，而且无形无体。意识不到自己的形体，活着就跟死了一样。就拿我自己来说吧，活了二十来年，直到发现自己是个看不见的人，才意识到自己是个活人。

这就是我和独营电灯电力公司作斗争的原因。更深一层的原因是：这一斗争使我感到自己充满活力，生气勃勃。我和他们

斗还因为我学会维护自己的利益之前，他们刮了我许许多多的钱。我在地下室的那个洞里，总共装了一千三百六十九个灯。我在天花板上拉满了电线，哪怕寸把大的地方也不放过。而且我没有用日光灯，而是用那种老式的耗电多的灯泡。要知道，这可是蓄意的破坏行为。我已经开始在墙上装电线。我熟悉一个收旧货的人，他很有点见识，是他向我提供了电线和插座。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暴风骤雨也好，洪水泛滥也好，我们都需要光，需要更充足的光，更明亮的光。真理就是光明，光明就是真理。四周墙壁上装了电线以后，我就要着手在地板上装。装好了以后怎么样，我心里还没有数。不过，要是你象我一样，不被人看见地生活了那么久，你就会别出心裁。这个问题我总会解决的。说不定我能发明一个小机械，我躺在床上不用起来，它就能给我把咖啡壶放在炉子上，兴许我还能发明一个小玩意来暖暖我的床——我在一本画报上面见到有人发明了一种能暖鞋的小玩意！说不定我也有这样一点能耐。我虽然是个看不见的人，倒也继承了美国人敲敲打打、修修补补的伟大传统。这就把我和福特、爱迪生和富兰克林联结起来了。既然我有理论，有观点，你就管我叫“爱动脑筋的修补匠”吧！我的鞋子确实得暖一暖，因为它们上面到处是洞，实在要暖它一暖。这事我得做，当然还有其他事要做。

现在我有了一台无线电唱机；我筹划着要搞它五台。没有音乐，我这个洞里显得死气沉沉的，所以一放音乐，我就不仅凭听觉而且用整个身体来领略音乐的颤动。我喜欢听路易斯·阿姆斯特朗<sup>①</sup>边奏边唱的五张唱片：“我作了什么事？为何我周身漆黑，如此忧伤？”我要把五张唱片同时放。有时，我一边欣赏路

① 路易斯·阿姆斯特朗(1900—1971)，美国著名爵士音乐家。

易斯的音乐，一边享受我爱吃的甜点：香草冰淇淋和黑刺李酒。我把红酒倒在白色的冰球上，看着它晶莹发亮，一团团雾气徐徐上升，此时路易斯似乎也用军乐器奏出了抒情曲。路易斯·阿姆斯特朗善于把无形无体的境界诗一般地表现出来，也许这是我喜欢他的原因。我想他具有这样的表现能力一定是因为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也是一个看不见的人。我对看不见的人的充分了解有助于我理解他的音乐。有一次我向人讨支香烟，结果几个爱开玩笑的家伙给了我一支大麻卷烟。回到家里，听唱片的时候我就点着抽了。那个夜晚可有点不可思议。让我说给你听吧。看不见的人对于时间有一种与众略微不同的感觉。他从来弄不准时间，有时抢在时间前头，有时落在时间后头。对于他，时间并不是连续不断、无法察觉的长流。在某一点上，时间会停顿下来，然后又向前飞逝。他可以感到时间的这种结点。他可以钻进时间的缝隙，环顾四周。听路易斯的音乐，你就能隐隐约约有这种感觉。

有一次我看到一个职业拳击家在和一个乡巴佬交手。拳击家动作敏捷，技术惊人。他迅速而有节奏地不停跳动。乡巴佬吃了他不下一百拳，被打得晕头转向，举起了手臂。突然，乡巴佬象一阵狂风，挥舞着戴着拳击手套的双手左右急速移动，只见他一拳下去，打得拳击家象霜打的苗一样蔫了。什么技巧、速度、步法都统统无济于事了。赌注扔到了拳击台上，乡巴佬不畏强手取得了成功。原来他钻进了对手的时间意识。由于大麻烟的作用，我发现了一种欣赏音乐的新的分析性方法。运用这个方法就可以欣赏听不到的音乐。它的每一个旋律都自成一体，比其他部分更为清晰突出，一节过后就有个停顿，再由其他部分发出不同的乐音。那天晚上我不仅在时间的领域里，而且在空间

的领域里欣赏音乐。我不仅进入了音乐，而且和但丁一样沉浸在音乐的深处。在快速炽烈的表层下面我发现了较为缓慢的节奏，发现了一个洞穴。我走了进去，环顾四周，只听得一个老年妇女在唱黑人圣歌，跟吉普赛歌曲一样充满了忧戚的情绪。在这一层次下面还有较低的一层，那儿我见到了一群奴隶主正在为一个赤身裸体的姑娘叫价。这姑娘生得细皮嫩肉、十分标致，正站在他们面前苦苦哀求。她的声音和我母亲的十分相象。在这下面我找到更低的一层，节奏也更快了，只听得有人在高声布道：

“兄弟姐妹们，今天早晨我要宣讲的题目是圣经中的‘黑中之黑’。”

一群人齐声应道：“那是黑透了，兄弟，黑极了……”

“起先……”

“最初时刻，”他们大声呼喊。

“……是一片漆黑……”

“就讲这个……”

“……还有，太阳……”

“太阳，上帝呀……”

“……血红，血红……”

“红的……”

“这时黑成了……”布道者高声讲道。

“血红的了……”

“我说黑成了……”

“讲吧，兄弟……”

“……然而，黑又不是……”

“红的，天呀，是红的：上帝说是红的！”